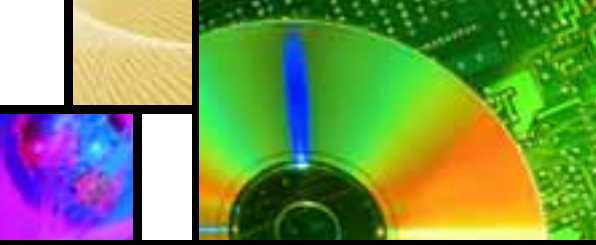




什么是 PLT?





《专利法条约》(PLT)一瞥

2000年6月1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主持下，召开了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共有140个主权国家参加会议，会上WIPO的成员国一致通过了《专利法条约》。PLT于2005年4月28日生效。

《专利法条约》(PLT)意在统一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并试图简化获得和维持专利的手续。

该条约尤其在以下方面作了规定：

- (i) 申请日要求，以及用以避免因不符手续而丧失申请日的程序；
- (ii) 一整套用于向国家和地区主管局提出申请的、符合《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形式要求的国际标准化形式要求；
- (iii) 所有主管局均必须接受的标准化表格；
- (iv) 简化在专利局办理的手续；
- (v) 用以避免因未遵守时限或不符合其他手续而非故意丧失权利的机制；
- (vi) 实行电子申请的基本原则。

PLT规定了缔约方主管局可予适用的最大限度的要求。这意味着，缔约方可以自由规定对申请人和权利人更为有利的要求。PLT的规定既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与专利，也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PLT的宗旨

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人和申请人，首先必须满足国家/地区专利法所规定的若干形式要求，才能避免其专利申请被驳回及随后丧失权利。这方面的手续目前各国互不相同。PLT旨在对这些要求进行简化和标准化。

同PCT一样，PLT亦未规定实体专利法方面的要求。然而，PLT及其与PCT之间的联系，将为WIPO今后在发展专利法律和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PLT将使各界普遍受益

缔约各方——无论是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律师，以及第三方和国家或地区主管局，均将受益于PLT。

对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律师的好处

- 使用标准化表格和简便程序，降低出错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出现丧失权利的现象。
- 采用对PLT所有缔约国均适用的一套具有可预见性、最高限度的专利手续，使得对外国专利制度的使用更加容易。
- 每个缔约方都必须接受示范国际表格，为在国外提交申请提供了便利。

简言之，PLT为申请人在国内和国外提交申请增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并为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律师节省费用。

对第三方的好处

- 采用标准化表格和简便程序，可以为第三方对专利局办理的各项程序采取干预行动时——例如对不完全符合专利法规定要求的专利提出异议时——节省费用。

- 第三方可以依赖对PLT所有缔约国均适用的一套具有可预见性、最高限度的专利手续，使得对外国专利制度的使用变得更加容易。
- 对于允许进行使用许可或安全利益登记的国家，简化程序可以为此种登记提供便利。

对专利局的好处

- 通过取消累赘、复杂的程序，将提高各专利局的效率，并因此减少业务费用。
- 每一缔约方都可以自由地依据其本国/本地区法律，并兼顾自身的发展和公共政策考虑，规定任何实体要求。
- 不对缔约方强加任何财政义务。

PLT与PCT之间的关系

PCT对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的统一形式要求作了规定，PLT的目的则是简化和统一国家和地区的申请与专利的形式要求。为了避免出现国际上适用不同于PCT的新标准，PLT适当时均述及PCT的规定。

尤其是，PLT有关申请书形式或内容的要求，以及请求书内容的要求，完全与PCT在这方面的要求相一致。此外，还有可能使用PCT请求书的形式，附加一份说明，表示申请人希望将其提出的申请作为国家申请对待。

PLT为PCT成员国带来的其他利益

由于PLT与PCT之间关系密切，因此一旦PCT成员国加入PLT，PCT成员国的申请人和专利局将获得其他一些好处。

为PCT申请人带来的利益

申请人将感到无论是在本国还是向国外提交国家和地区申请都方便多了，因为这些申请的形式要求都是与PCT用户已经熟悉的PCT要求相一致的。因此，申请人使用外国专利制度将可驾轻就熟。

此外，当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PCT申请人将可受益于PLT所规定的简化、统一的程序。

为专利局带来的利益

原则上，PLT通过使国家程序更加接近适用于PCT国际申请的程序，而为PCT缔约国的主管局提供了将其适用于国家或地区申请的程序统一起来的机会。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PLT所规定的形式要求有意与PCT的形式要求相一致。





PLT与TRIPS协定之间无直接联系

PLT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之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因为二者处理的范围不同。PLT规定的是有关专利申请和专利的形式要求方面的问题，而TRIPS协定涉及的是关于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执法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和有关当事方之间的程序等一般性规定。

PLT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间的关系

PLT的缔约方必须遵守《巴黎公约》关于专利方面的规定。因此，《巴黎公约》对申请人和权利人所规定的权利仍然有效。

PLT的电子申请：无任何义务

PLT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和其他来文提供了便利，既利于主管局又利于用户。缔约方既可以全面实行电子申请（即：排除纸件申请形式），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继续接受纸件。但申请人为取得申请日和遵守时限的目的，仍可以对所有主管局使用纸件。此外，没有任何规定禁止缔约方继续要求提交纸件申请，或者不实行或不接受电子申请。

PLT在纸件申请和电子申请方面的目标是，为实行电子申请提供便利，既利于主管局又利于用户，同时还不使任何用户因尚无力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而被排除在专利制度以外，无法享受这一制度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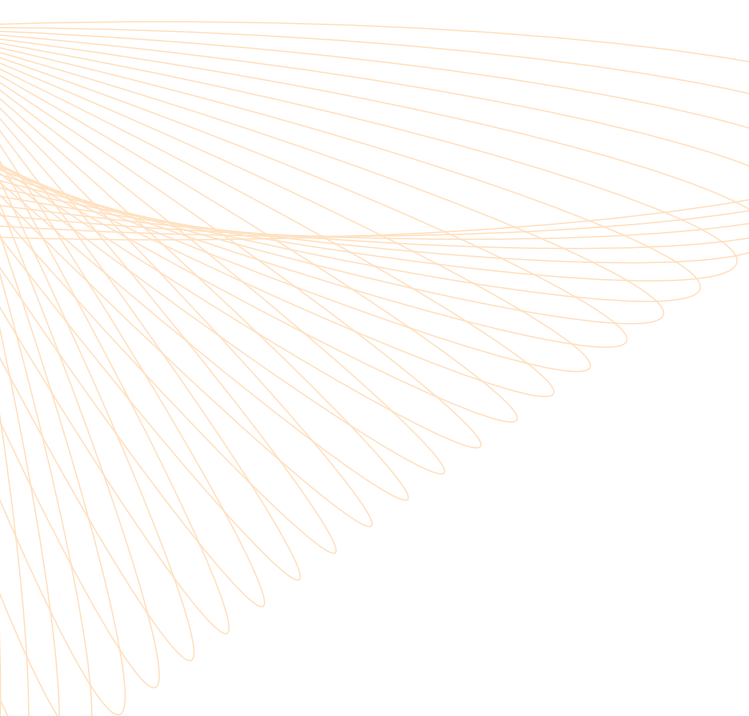
PLT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利益

PLT的上述好处对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国民均适用。尤其是，凡希望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律师，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专利局，均可以受益于以下各方面：

- 依赖在PLT的所有成员国中实行一套熟悉的专利手续，使得对外国专利制度的使用更加容易；
- 刺激外国申请人在本地的专利申请活动；
- 为申请人在国内和国外提出申请增强法律上的确定性；
- 简化程序从而减少费用；
- 免除强制代表；
- 减少因不符合手续而丧失权利的机会，因为主管局需要将任何形式上的错误通知申请人，并给其以改正这些错误的机会；
- 在未遵守若干时限的情况下可获得救济并可恢复权利；
- 即使说明书是用外语提交的，亦可获得申请日。

缔约方

2000年6月2日，有10个国家和3个政府间组织签署了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有43个国家签署了外交会议于2000年6月1日通过的《专利法条约》。截至2010年3月1日，有24个缔约方加入了该条约。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WIPO(网址：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